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姜齊主任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請假)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教務處鄭裕庭副教務長、課務組李錦芳組長、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博士後研究員、計畫業務組李莉瑩組長、李珮玲小姐、蘇美蘭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教師應以身作則，除經費使用報支應實報實銷外，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務需於期限內完成，國科會來函要求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辦理，否則將予以處置。此影響層面甚大，故研發處原以臨時動議提出之相關管理措施案，調整議程先行予以討論。各類資料之繳交，建議大家勿至期限最後 1 天始完成，應預先規劃、預留重新檢視之餘裕時間，以因應突發或需修正情形。
- 二、請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與總務處就台南校區興建宿舍(BOT 或募款)及其他設施等需逐步進行規劃；半導體學院招生及軟硬體亦請張翼教授於近期內完成初步規劃。另璞玉計畫有關竹北校區 40 公頃土地部分，請許副校長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規劃。

貳、臨時動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國科會來函規定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出國心得報告)者，該會將暫停補助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置。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未完成結案情節嚴重者，該會將調降執行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
- 二、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請各院轉知教師有關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務必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

果報告，並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宣導催繳，另請研商逾期未依規辦理結報之管理費扣繳等辦法，另提行政會議討論」辦理。

三、經與主計室共同研商後，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四、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請參閱附件一 (P11-12)。

決議：

一、第五點內容請增列處理方式如下包括：計畫主持人 2 年內不得晉薪、出國進修研究及屢犯之加重處理罰則，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爾後有關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報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截止日，請以國科會所定截止日提前三個工作天完成，請業務單位督促辦理。

三、本案通過之管理措施及相關事項，請發送全校教師知悉，亦請各學院再次轉知教師。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 (10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二 (P13-27)。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工作幕僚團隊：

1. 本學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活動實施說明會」業於本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綜合一館地下一樓 AB102 教室辦理完竣。說明會由教學發展中心鄭主任擔任主席兼主持人，林志生教授擔任主講人，計有各教學單位主管與同仁 89 人參加，與會人員會中回應熱烈並提出寶貴建議供校方參考，將有益於本校後續規劃教學單位自評活動。

2. 為有效掌握各學院(通識教育)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度，鄭副教務長業於本年 10 月 3 日於教務會議說明成立前揭委員會相關時程，10 月 17 日自我評鑑說明會再次公開提醒，會後由教發中心電話通知各院注意時程，並再次發信通知。

(二) 關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調漲事宜：

1. 因應近幾年物價上漲，本校專班學分費並未適時調整，同時參考其他大學專班收取之學分費標準，建請本校各學院專班調漲其學分費。

2. 配合學校整合運用全校資源、推展校務之現況與需要，提高各專班之經營效能，學校將收取：

(1) 每學分收取超過 9,000 元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2,000 元為本校統籌運用。

(2) 其他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 1,000 元為本校統籌運用。

3. 所以將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超過<u>9,000</u>元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u>2,000</u>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提撥每學分<u>1,000</u>元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15%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p>	<p>四、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每學分收取超過<u>8,000</u>元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u>10%</u>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該專班運用；<u>其他專班之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u>。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其中提撥15%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p>	<p>1. 配合學校整合運用全校資源、推展校務之現況與需要。 2. 每學分收取超過9,000元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2,000元為本校統籌運用。 3. 其他專班：其學分費提撥每學分1,000元為本校統籌運用。</p>

- (三)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共有碩5366(去年5039)、博86(去年83)人報名，目前各系所辦理甄試中，將於11月分兩梯次放榜(附件三，P28-30)。10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初試筆試將在103年2月14日(五)與2月15日(六)兩天辦理，因台大考試日程延後，有可能報名人數會較102年增加。
- (四) 因應高中招生宣傳需求，教務處初步整合全校性資訊與院系摘要製作出參考用招生宣傳ppt(草案)如另附件，惠請提供寶貴意見，之後會放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需用之單位可自行下載並加上自己單位更多細節後運用。
- (五) MOOCs相關獎勵辦法之規劃：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已擬交大MOOCs相關獎勵辦法初稿，提供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主任參考，並將於10月30日開會討論。預計於12月底前完成相關辦法擬定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 (六) MOOCs課程/微學程之規劃：請各院於10月28日(一)前填覆「MOOCs課程開課意願調查表」及「MOOCs微學程資訊調查表」，送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彙整。相關調查表校長室已於10月22日以電子郵件寄給各院。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積極配合開設 MOOCs 課程及微學程。

- (七)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10月16-31日：學生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140.113.103.55/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將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 (八) 選課業務：學生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九) 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之編排正進行中，已於日前發通知給各開課單位，請其編排下學期課程表並送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後再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於11月15日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十) 工程數學、訊號與系統、應用分析、人文經典閱讀(一)、文學經典：詩經、當代世界：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20世紀印度文學、管理理論與實務討論等8門課程已進行錄製與剪輯作業，並協助教師整理教材與課程內容。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勝華科技獎助國立交通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64 位，頒獎典禮於 10 月 17 日本校交映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捐贈者勝華科技董事長(電物系 60 級)黃顯雄學長親自頒獎，受獎學生及師長們皆應邀出席參與盛會，會後茶會期間黃學長與同學相談甚歡，場面溫馨感人。
- (二) 導師時間課程活動：10 月 9 日協辦聯合報願景工程「為青年尋路論壇」，邀請不同世代成功人士及交大傑出校友分享創業經驗，校長與貴賓以座談方式述說現代青年應具備的心理素質及競爭力，引導在場學生更清楚未來方向。
- (三) 2013 交大印度及印尼國際志工團成果展—「邀請世界進入自己的生命」現於浩然圖書館展出中，國際志工成果分享會於 10 月 23 日在電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分享不同的生命經驗與感受。
- (四) 課外組輔導學聯會於 10 月 17 日(四)舉辦名人演講活動，邀請名節目主持人 Janet(謝怡芬小姐)蒞校演講，Janet 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學生物與西班牙語系畢業，分享她的親身經歷，鼓勵同學要有自信心，認為對的事要勇於去嘗試，將會有意想不到的結果，演講過程充滿歡笑聲，提昇同學正向的人生觀。
- (五) 102 學年度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審查會議已於 10 月 18 日(五)召開，本學年度共計 40 名同學獲獎，獲獎同學從 11 月起開始進行各項由課外活動組安排之弱勢學童課輔、公益或社服團體行政支援等社會服務。
- (六)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後補作業已於 10 月 21 日結束，全部申請學生均已完成後補。
- (七) 衛保組 10 月 10 日辦理急救營活動共 40 人參加，38 人通過考試，取得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
- (八) 衛保組 10 月 17 日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活動，共 114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九) 諮商中心於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 日晚上，分別在十三舍及女二舍舉辦「紓壓小間」開幕活動，邀請宿舍同學前往放鬆紓壓，並提供生涯卡、愛情卡諮詢，同學對於宿舍有舒壓空間反應普遍良好，共計約 220 位同學參加。
- (十) 諮商中心分別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16 日舉辦『顛覆-我的性別進化論』及『他與他之間-走進男孩的同話故事』全校講座，合計 311 人參與，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兩位義工前來分享自己的同志故事，帶領交大師生打破二元的性別思考，對多元性別有更多開放與認識。
- (十一) 就輔組「2013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7 日總計已辦理 1 場內政部役政署制度說明會、40 場公司說明會、5 場企業日(聯發科技、台積電、聯華電子、工研院、群創光電)、1 場職涯講座(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共計 4,842 人次參與，平均單一場次 103 人，非常踴躍。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目前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配置方案討

論包含電力、給排水、弱電、消防、空調等檢討，預計11月份進行細部設計檢討及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編製。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土方開挖出土及筏式基礎底板第一層混凝土澆置，預計11月上旬完成地下室第二層底板混凝土澆置作業。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10月完成頂樓板結構體工程，預計11月份施作屋突結構體工程、防水、外牆與機電工程。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10月底完工；無障礙電梯及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已於8月開工，預計12月底完工。另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及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刻正上網公告當中，預計11月決標。
- (五)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並已修正完成函復環保署。建築設計部分，與使用單位需求討論後，目前正彙整資料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並檢討細部設計內容。
- (六) 有關館舍搬遷事宜，科學一館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已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科學一館外牆整修工程9月3日決標，預計11月底完工；工程六館生科院3、4樓室內整修工程目前3樓部分已整修完成，預計10月底完工；工六館5樓實驗室整修工程已於10月底開工，預計12月初完工。

主席裁示：

- 一、請管理學院積極與空中大學研商空間使用分配問題。
- 二、請總務處儘速評估本校有關節能、鋼筋、玻璃、水泥等及內部裝設等建材經費以分項方式呈現送交本人，俾利募款支援。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 102 年度第一梯次研究成果獎勵申核作業自 102 年 9 月 30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截止收件日為 102 年 11 月 1 日，學術專書獎勵申請截止收件日為 102 年 11 月 8 日，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期限內登入研發指標資訊系統填寫列印獎勵申請表並提出申請。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研發指標資訊系統操作手冊等資訊，請參閱下述網址：<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serial=439>。
- (二)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雇主補充保費支應方式條文修正說明：
 1. 因應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之實施，本施行細則曾於今(102)年 1 月 18 日增修相關條文。今因考量許多老師反應其權利金係用於實驗室之運作等，應以納入個人收入部分才需扣繳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較為公允，故對此提出相關條文修正。
 2. 修正重點如下：
 - (1)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全民健保提撥 1% 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之用途刪除。
 - (2) 新增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對於全民健保規定雇主補充保費負擔，將以納入個人收入為依據，做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費之用途，若非放入個人收入部分，則不扣除雇主補充保費以更符合實際與公平之情形，此規定將於本施行細則通過後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 本施行細則業經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於公告前以簽文方式加會主計室，若主計室無意見，則照案通過。後續並依簽呈決議提行政會議報告

後，再行公告。

4.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研發常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 (P31-42)。

(三) 各項研究計畫申請訊息：

1.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都市防洪」與「流域泥砂資源管理」等 2 個課題之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2. 教育部「103 年度國內大專校院申請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新增與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簽署博士雙聯協議及拉曼大學簽署碩博雙聯協議，目前境外有效雙聯協議數為 20 所大學。

(二) 外賓來訪情形：

日期	校名	職稱	姓名	摘要
10/3	加拿大卑詩大學(UBC)	副校長	Anna Kindler	由教育部國際司安排至本校參訪
10/7	梁贊無線電大學 (RSREU)	校長	Victor Gurov	由友訊黃副總帶領該代表團參訪交大
10/15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TAR)	理事長	敦林良實醫生	1. 由兩校校長共同簽署碩士及博士雙聯協議 2. 來訪貴賓有該校理事長及夫人、校長、副校長、工學院及理學院院長。
		校長	蔡賢德教授	
10/18	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	教授	根岸英一	2010 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根岸英一教授及夫人來訪。
10/21	法國 N+i	執行長	Trotignon Jean Pierre	洽談兩校碩士雙聯與擴大學生交換合作事宜。
10/21	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 ETHZ	教授	Prof. Jürg Gutknecht	ETHZ 3 位教授應資訊學院曹孝櫟教授邀請來我校訪問並洽談合作。

(三) 9 月 26 至 10 月 4 日至新加坡地區姊妹校推廣本校暑期國際學程及參加印尼地區臺灣高等教育展，推廣本校入學資訊。

(四) 教育部菁英來臺辦公室於 10 月 18 日至本校進行專案公費生訪視，訪視委員與 19 名公費生座談（包括越南 VEST、印尼 DIKTI 及亞齊公費生），並與本校 3 位指導教授代表及相關輔導人員交換意見。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本中心將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0 日進行「交通大學第十二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分為兩大部份：一是中英文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請各單位配合於 12 月 2 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一) 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全校各單位分為「行政」、「教學」、「學院」三個類別，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對專班及學校首頁上各研究中心網站，將評鑑並

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

- (二)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說明：參考 2012 年最新的計分模式，檢測外部連結(Impact)、網頁數量(Presence)、公開性(Openness)三項指標，結果供各單位參考。

指標名稱	資料來源	說明
外部連結 (Impact)	Majestic SEO 及 ahrefs	兩個網站檢測到的 External Backlink 數量
網頁數量 (Presence)	Google Search	在 Google 搜尋引擎中找到的網頁數量
公開性 (Openness)	Google Scholar	在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上找到的 Rich Files 數

- (三) 教育訓練： 11 月 1 日下午 2:00 至 3:30 於資訊技術中心 PC4 教室舉辦「校園網頁評鑑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指派網頁負責人參加。

主席裁示：本人再次重申：務請各單位網站資訊應掌握正確性及時效性，並配合期限完成更新各項資訊，此將列為明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西文期刊之增刪訂作業：2014 年期刊預算為 6,300 萬元，較 2013 年減少 250 萬元，圖書館已於今年 6 月發出西文期刊增刪訂通知至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請各系所協助進行刪刊，共計刪減 127 種期刊，依據期刊代理商所提供的報價，已控制在預算額度內。2014 年西文期刊訂購依本校校務發展會議指示，朝刪減紙本期刊，轉訂電子期刊的方向發展。

- (二) 2013 年資料庫使用統計及 2014 年資料庫漲幅：

1. 圖書館完成 2013 年全校共 67 種資料庫使用統計及單篇下載成本統計，見[附件五](#) (P43-43)。由於資料庫經費短絀，針對單篇下載成本超過 120 元之資料庫列出刪訂優先順序參考清單，並請各院學科館員提醒各系所圖書諮詢委員重新審視 core databases 及提醒相關學域師生多加使用。
2. 2014 年 CONCERT 議價之資料庫平均漲幅為 3.73%，2014 年資料庫訂購經費平均將多出 121 萬元，共需約 3,362 萬元。
3. 2014 年圖書館主動刪訂 Discovery education 及 OCLC firstsearch-Worldcat 2 種資料庫（該 2 種資料庫使用量少及有其他替代資源），共約 30 萬元，2014 年資料庫訂購經費平均將只多出 91 萬元，共需約 3,332 萬元。
4. 由於學校經費短絀，無法滿足資料庫訂購需求，為不影響師生教學研究需求與論文發表成效，圖書館除努力與廠商爭取價格合理外，也有以下建議：
 - (1) 請 CONCERT 邀請各校校長參與資料庫價格談判，增加資料庫價格不調整之成功率。
 - (2) 比照管理學院系所自計畫中編列訂購資料庫之預算。
 - (3) 確認 core journals 及 core databases，若非需要每天使用，可以館際合作取代，Rapid ILL 可於 24 小時到件，幾乎零時差，歡迎踴躍利用。

- 十一、人事室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 月 3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2068 號公告發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

幣19,273元。

十二、秘書室報告：102年第3季(7-9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如書面附件，說明如下：

- (一) 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
- (二) 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倘為反映人員態度不佳，而未敘明人、事、時、地、物及反映人姓名者，亦均已送請單位全面性提醒；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 (三) 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十三、光電學院報告：依據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於行政會議報告102學年度新竹校本部支援光電學院教師員額。

- (一) 支援教師名單：電機系林進燈教授、蘇育德教授、趙昌博教授。
- (二) 支援期限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茲因管理學院已設學位學程，並考量部分系所合併因素、副院長任期說明，以及院務會議職掌等能更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二、五、七、八條。
- 二、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附件六](#)，P45-48)，爰修正組織章程中第三章有關院長選舉、罷免規定，修正名稱及第十一、十二、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三條。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據以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四、本案業經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102年9月4日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及102年10月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P49-52)。
- 五、本校「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53-58)。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為延攬及留住海外優秀學者，增加應邀離校研究、講學者返校服務意願，增訂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放寬約聘教授申請留職停薪離校研究或講學，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得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 二、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59-62）。

決議：第六條第五項「約聘教授」修正為「約聘教師」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十五點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前函報教育部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3034 號函復本校建議該準則第 15 點第 1 項修正為：「教師借調期間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63-65）。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教學單位申請免評鑑、暫緩評鑑及合併評鑑的相關說明」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本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第 12 頁提及：申請合併評鑑、免評鑑或暫緩評鑑之程序與所須繳交之資料於本校啟動本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時，由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之，並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訂後行之。
- 二、查本校本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第 9 頁說明：「由於本校校長極為重視自我評鑑之規劃進程，而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也都為校行政會議之成員，因此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行政會議起（101 年 8 月 17 日），每次校行政會議均將自我評鑑推動規劃內容與進度列為報告案或討論案，以使全校一級主管皆能參與本校本期自我評鑑規劃之事務。」爰由校級工作小組幕僚會議提出旨揭之相關規劃於行政會議討論，以符合本案之程序。
- 三、次查有關教學單位申請免評鑑、暫緩評鑑及合併評鑑相關說明之內容，朝簡單化、效率化之原則規畫之，因此，相關規定皆重點節錄自計畫書之內文（詳見計畫書標題肆本校自我評鑑對象，頁 10 至 12），並增訂建議申請表格，本說明的表格有 4：
 - （一）表格 1 係教學單位「免受評鑑」申請表，有關建議提供佐證資料方面，規劃「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及「申請通過認證時，系所提供之報告書」。
 - （二）表格 2 係教學單位「暫緩評鑑」申請表，建議提供正式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 （三）表格 3 係系所「合併評鑑」申請表，並請系所填寫「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之時間。
 - （四）表格 4 係學院「合併評鑑」申請表。
- 四、綜上，為有效完成計畫書中對本案相關程序應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包含送請或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行之規定（詳見計畫書標題肆本校自我評鑑對象，頁

10 至 12)，另請委員一併討論教學單位何時繳交之期限，以利教學單位與學校順利完成此自評工作項目。

五、本校「教學單位申請免評鑑、暫緩評鑑及合併評鑑的相關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P66-70）。

決議：

一、本案附件之「學院『合併評鑑』申請表」修正為「系院『合併評鑑』申請表」後通過。

二、有關本校語言中心與英語教學研究所能否合併評鑑一事，考量兩教學單位皆有資源整合與共享之事實，請依計畫書規定提出申請合併評鑑。

伍、散會 12：17

國立交通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 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 一、 依據國科會函文、報告繳交管理措施、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管理措施。
- 二、 本管理措施所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掌理；計畫經費結報業務，由主計室掌理。
- 三、 國科會規定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出國心得報告)者，該會將暫停補助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置。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未完成結案情節嚴重者，該會將調降執行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
- 四、 本校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如下：
 - (一) 期末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
 1. 依國科會規定計畫主持人須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2. 每年於大批計畫執行結束前/後1個月內(每年6、7、8月底)由管理單位以網頁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執行單位及學院轉知主持人繳交成果報告。
 3. 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後1個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查詢及線上作業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各承辦人及計畫主持人，該計畫是否辦理延期及應繳交報告並辦理結案等事項。
 4. 管理單位每月至國科會網站查詢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尚未繳交報告之計畫，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執行單位及學院轉知主持人儘速繳交，執行單位並須依通知期限內填報結繳資料回傳管理單位。
 5. 依國科會催繳報告來函，由管理單位轉送通知執行單位及學院轉知主持人儘速繳交報告，執行單位須依通知期限內填報結繳資料回傳管理單位，另依規定期限回覆國科會結繳結果。
 - (二) 多年期計畫期中進度報告：
 1. 依國科會規定計畫主持人應於各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2. 管理單位於每年5月初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執行單位及學院轉知主持人繳交期中進度報告，並於每年6月初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執行單位及學院轉知主持人繳交期中進度報告。
 3. 依國科會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1個月之催繳來信，由管理單位轉送通知執行單位及學院轉知主持人儘速繳交報告，執行單位須依通知期限內填報結繳資料回傳管理單位。
 - (三) 經費結報：
 1. 依國科會規定須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
 2. 計畫期滿前2個月，計畫主持人登入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時，系統將提醒主

持人所管未結計畫名稱與編號，以利儘速依限結報。

3. 每年大批計畫期滿前1個月，將以電子公文及電子郵件(各執行單位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全校，提醒計畫主持人與助理同仁，專題計畫即將到期，應儘速辦理結報。
4. 每年大批計畫期滿前，以電子郵件請執行單位聯絡窗口轉知計畫主持人與助理同仁辦理結報。
5. 每年大批計畫期滿至結報期限截止前，不定期以「專題研究計畫催結單」紙本，併同電子郵件，發送至執行單位轉交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並請執行單位彙總各計畫主持人確認催結單回條後送回管理單位。

五、計畫主持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進度或研究成果報告(含出國心得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致發生管理費遭扣減或繳回之情事，本校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支應扣除遭扣減或繳回之金額。
- (二) 如上開結餘款專帳不足時，由系所(中心)執行單位之管理費支應扣除。
- (三) 計畫主持人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彈性薪資及研究成果獎勵。
- (四) 上開作業由執行單位依校內行政程序專簽辦理。

六、本管理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p> <p>電機學院 已結案</p> <p>工學院 已結案</p> <p>資訊學院 已結案</p> <p>理學院 已結案</p> <p>客家學院 已結案</p> <p>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8 1020510	<p>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p> <p>(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p> <p>(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主管回母校座談。</p> <p>(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p>	學務處 教務處	<p>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p> <p>教務處：</p> <p>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p> <p>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月前將陸續協調。</p> <p>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76場次(從台北到高雄27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p> <p>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主席報告三：與各學院座談後，感謝教師們對學校之建言。本人上任二年來，深思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本校行政效能須痛定思痛並大力改革。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自下週起，依序於每週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須於一年內改善完成。</p> <p>(一) 資訊學院莊副院長對校園景觀問題與餐飲及相關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建議，請總務處具體回應並檢討改進。</p> <p>(二) 電子公文系統應以使用者立場為出發點，並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本案責成林副校長先徵詢光電學院李偉老師建議，並與總務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系統之檢討及改進。</p> <p>(三) 教師出國申請資料及相關系統整合檢討及改進：人事室。</p> <p>(四) 招生策略：教務處。</p> <p>(五) 圖書之有效運用：圖書館。</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1. 針對校園餐廳環境及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餐廳環境：</p> <p>①於招商契約到期過渡期，重新整修第二餐廳，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工程、並更換全新電梯及各類設備及管線，並透過調整櫃位配置及設置大面對外窗，將光線與綠引入室內，提供舒適明亮的用餐環境。</p> <p>②透過公開招商評選方式，完成女二舍一二樓及速食店招商，並由投資商重新裝修女二舍餐廳，提供全新用餐及賣店空間。</p> <p>(2)餐廳管理：</p> <p>①建構與學聯會與學生議會餐飲服務溝通平台，針對各項餐廳重要規劃及議題，提供立即性的雙向溝通，做為決策重要依據及參考。今年透過舉行102年校園優良廠商師生票選活動，發掘校內服務優良廠商，促使其他廠商提升餐廳品質。(票選出竹優獎-一餐黑派尼斯、竹潔獎-二餐7-11、竹夯獎-一餐黑派尼斯、竹香獎-二餐多多咖啡、竹門獎-二餐7-11)</p> <p>②修訂餐廳評鑑辦法包括：明確化續約標準及退場機制，並重新修訂經營合約，包括調整合約起迄期在寒暑假減少用餐衝擊、場地管理費計算基準化、確立續約條件發動權在校方。</p> <p>③目前餐廳管理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在人員編制上配有營養師一名及衛生稽核及管理專才兩</p>	<p>總務處已結案</p>
--	---	------------	--	---------------

			<p>名，按照法規規定及契約規範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到各負責餐廳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並定期執行餐廳環境消毒業務。另長期邀請校外餐飲專業顧問，積極輔導學校餐廳廠商提升餐飲衛生及服務水平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3)持續努力目標：</p> <p>①就第一餐廳及二餐三樓空間將於期滿廢續進行招商作業，藉以提升空間及用餐服務品質。</p> <p>②加強督導餐廳廠商提升用餐環境清潔度及衛生，並提供健康餐飲及合宜定價。</p> <p>2. 針對招待所環境改善，於 100 年全面整修更新第二招待所，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空調、視聽設備及線路更新作業，完工後已達 2 星級標準。</p> <p>3. 針對校園景觀議題，</p> <p>(1)莊教授建議在校園景觀議題上，可分為近期目標，包括制訂建築外牆冷氣主機裝設規範、統一館舍及道路標示牌形式、減少校園硬鋪面改設綠地及植栽。在中期目標上，包括 a. 浩然廣場及周遭環境改造、行政大樓至田家炳大樓的馬路及工三館往二餐人行空間改善、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空間形塑，在長期目標上，包括竹湖周遭（行政大樓及停車場、思源、人社二館前廣場）景觀改造及全校人行道更新計畫。</p> <p>(2)針對校園環境規劃上，過去曾針對光復校區北區入口、竹湖周邊及思源軸線景觀規劃、圖書館前廣場綠化、資訊中心旁人行步道、全校人行道更新、西區</p>	
--	--	--	--	--

		<p>總務處</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行政大樓、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及周邊建築立面更新，進行相關初步規劃構想及評估工作，由於過去較為偏向小區域的規劃，對於校園規劃工作上較難有全面性看法及具體分期執行策略。</p> <p>(3)因今年藉由館舍搬遷規劃落實，原行政大樓各單位目前已協調搬遷至科一館、資訊館、工一館，並辦理搬遷設計中，拆除舊行政大樓已是具體可行計畫，也因此提供校區景觀改造啟動關鍵。爰此，針對校園規劃議題，建議徵選專業顧問公司，開始啟動光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藉由校內專業顧問及會議，提出校區景觀具體可執行之分年開發進度及財源籌應策略，為光復校區打造綠意與美質兼備之頂尖校園。</p> <p>總務處：</p> <p>1.彙總各單位對電子公文系統反應意見共 35 項，將納入明年度請廠商協助修改／新增需求(如附件)。</p> <p>2.教育訓練：</p> <p>(1) 配合人事室每年 2 次辦理之新進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實施。</p> <p>(2) 預訂於 6 月份配合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憑證上線教育訓練時實施。</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資訊中心經徵詢李偉教授建議後之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與文書組溝通，定期舉辦的系統教育訓練，除了在光復校區進行，也會在台南校區辦理。</p>	<p>總務處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p>
--	--	----------------------------	---	----------------------------------

		<p>人事室</p> <p>2. 改善電子公文系統友善之操作環境，已完成重新委外之評估，而現有系統之改善，持續在現有系統版本更新時，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惟將有部份操作模式會因法律條件而限制。</p> <p>人事室：有關審計部調查因公出國報告查填，人事室差勤系統可提供【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國家】、【城市】、【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出國申請人姓名】等欄位，已於差勤系統新增出國報告上傳功能及報告建議欄位、報告建議採納情形欄位，並於102年10月15日、10月16日辦理教育訓練正式上線作業。</p> <p>教務處：招生策略部份已於102年7月12日行政會議報告，招生名額與招生宣傳相關策略陸續處理中，亦已另案列管。</p> <p>圖書館：圖書之有效應用因應之道為透過圖書館的跨校館際合作服務，獲取其他圖書館的資料。例如：1、台聯大四校的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3、國際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4、圖書代借及文獻複印傳遞服務；5、台聯大四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已於102年7月12日第33次行政會議報告。</p> <p>教務處</p> <p>圖書館</p>	<p>人事室已結案</p> <p>教務處已結案</p> <p>圖書館已結案</p>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p>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p> <p>續執行</p>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04 1020927	請各院轉知教師有關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務必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宣導催繳，另請研商逾期未依規辦理結報之管理費扣繳等辦法，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主計室	<p>研發處：</p> <p>一、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相關措施，計畫業務組業於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1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提報告事項，並以電子公文、E-mail通知及網頁公告，請本校相關人員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並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二、計畫業務組並於每年5月初發書函通知執行單位提醒主持人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於計畫執行結束前1個月(每年6月底)於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執行單位轉知主持人繳交成果報告，近日並已再次E-mail通知。</p> <p>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查詢及線上作業系統」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1個月由系統自動發送E-mail提醒各承辦人，該計畫是否辦理延期或逕行結案等通知事項。</p> <p>四、本案已於102年10月9日研發處組長會議討論相關管理措施，期間並洽詢本校法律顧問相關事項，另於102年10月17日研究發展會議報告及</p>	研發處續 執行 主計室續 執行

			<p>宣導。</p> <p>五、經與主計室研商後，擬訂定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並將於102年10月24日提送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討論。</p> <p>主計室：</p> <p>一、本室前於6月21日、9月23日以交大主字第1020008803號函及交大主字第1020013278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規定辦理結報，以免影響本校管理費補助比例。</p> <p>二、後續仍就即將到期且未結報之專題研究計畫，繕發電子郵件與紙本通知各院系所轉予計畫主持人，儘速辦理結報，並依規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函送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p> <p>三、至逾期未辦理結報之辦法，將配合研發處相關作業辦理。</p>	
<p>10205 1021011</p>	<p>主席報告六、請總務處與國際處、學務處依國際生之需求，研商有關國際生宿舍之規劃；另請統整研擬博愛校區新宿舍規劃及舊宿舍改造之分年改善計畫。璞玉計畫及生醫園區之整體規劃，請總務處與研發處密切合作、積極辦理。</p>	<p>總務處 國際處 學務處 研發處</p>	<p>總務處：</p> <p>一、有關國際生之住宿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宿舍對歐美地區國際生較無吸引力，規劃中之研三舍則是以二人房為主，並搭配單人房，主要考量就是歐美地區國際生需求。 2. 現有宿舍若局部需改造以符合國際生需求，本處會配合學務處與國際處需求辦理。 <p>二、有關博愛校區之整體初步規劃，總務處已於2012年9月完成，有鑑於博愛校區宿舍老舊，建議配</p>	<p>總務處已 結案 學務處已 結案 研發處已 結案 國際處已 結案</p>

			<p>合博愛校區發展分年汰建，同時建議宿舍朝中高樓層發展。由於宿舍具有自償性，在汰建推動上較無問題。</p> <p>三、璞玉計畫及生醫園區之整體開發計畫：針對本校竹北校區開發作業推動，配合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及區段徵收作業，目前本校配合縣府辦理修訂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評估報告作業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後續俟都市計畫程序及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後，由新竹縣政府依序完成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道路、綠地、整地等）開發工程，續撥交本校土地以辦理竹北校區開發工程。另有關生醫園區之產業發展整體規劃，總務處將邀集各單位密切合作，以利後續實質工程建設之進行。</p> <p>國際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境外生人數持續增加，依近年境外生住宿比例，評估 103 學年度宿舍需求為 526 床；另外提供僑生及外籍生大學部使用之床位為 294 床。 二、103 年 7 月 1-31 日辦理 Summer Program 住宿床位需求 220 床。 三、建請於女生住宿之 11 舍增加簡易廚房設施。 四、本處將再與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商細節。 <p>學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前本校規畫提供國際學生床位共 517 床，惟 	
--	--	--	--	--

			<p>102 學年上學期尚空餘 110 床未申請，顯示國際生床位數目前可滿足實際需求。</p> <p>二、光復校區研三舍預訂於 103 年初開工興建，106 年完工後可新增 1,124 床位，其中多少數量床位供國際生使用，學務處將與國際處再研議。</p> <p>三、光復校區目前提供研一舍、研二舍、女二舍、11 舍等宿舍 239 床，供國際生使用。</p> <p>四、舊宿舍改造部份，目前已完成博愛校區逸軒、三舍、五舍改善工程，其中 278 床現已提供國際生使用，其餘宿舍學務處將依財務狀況逐年推動整建。</p> <p>研發處：有關生醫園區之規劃，本處將配合總務處所提供之相關訊息，與總務處密切合作辦理後續推動事宜。</p>	
	<p>主席報告七、請學務處了解處理梅竹山莊住戶反映學生活動至深夜喧嘩干擾安寧之事宜，並請總務處了解此事項時點駐警隊人員值班情形。</p>	<p>學務處 總務處</p>	<p>學務處：</p> <p>一、經校長交辦，10 月 10 日起軍訓室與駐警隊研議執行，每日 2200 至翌日 0200 期間，軍訓室每半點前往梅竹山莊附近瞭解掌握，實施迄今(13)日，發現部分同學因聚會聲音稍大(少數境外生飲酒聊天)；此段期間總教官與值班教官分別與嚮茶店老闆、梅竹山莊總幹事(保全主任)及夜班組長、7-11 店長晤談，瞭解深夜顧客背景及出入狀況，並互留電話，盼店家發現問題可即時反應。另日前已於校園公告加強宣導夜間(2200)勿於校門口及梅竹山莊周邊聚集喧嘩(亦請國際處加強宣導)。有關該地巡邏，則採駐警隊每小</p>	<p>學務處續 執行 總務處已 結案</p>

			<p>時機車巡察、北大門駐警目視觀察，教官同仁 2300 與商家會銜詢問模式，密集關切、勸導喧囂，俾有效消弭本校學生深夜喧囂衍生擾民情事。</p> <p>二、有關深夜時段中正堂地下室(學生社團:唱片騎士社、活動場地:學生聯誼廳)鄰近區域疑有喧鬧一事，經課外組與學生社團查證並無深夜辦理喧鬧活動，社團社課教學活動於晚間 9:30 前均結束。數年前為改善社團活動音量問題，已於該社團加裝隔音門、隔音窗阻絕聲音，之後均無鄰近居民受音量干擾的投訴情況產生，未來仍持續要求社團於活動期間緊閉門窗避免有音量干擾鄰近居民。</p> <p>另一活動場地「學生聯誼廳」屬於付費使用場地，均規範於晚間 10:30 前結束活動，活動期間並有中正堂管理員在場督導，課外組亦加強宣導借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避免喧譁影響週遭居民生活。</p> <p>總務處：有關 10 月 8 日北大門事件，回覆如下：</p> <p>一、因學校總機語音服務專線設定為駐警隊辦公室分機(分機 31320)而非駐警隊北大門崗哨(分機 50000)，下班後夜間駐警隊辦公室無人，故電話無人接聽。同時也造成誤解打電話半小時無人接聽之情形。</p> <p>二、有關本事件之改善方案：</p> <p>1. 總機語音服務於夜間及例假日時段系統會先行宣告緊急聯絡電話為駐警隊北大門崗哨分機：</p>	
--	--	--	---	--

			<p>50000、值日教官分機：31339。</p> <p>2、若反應電話仍轉接至駐警隊服務專線：31320，則於該分機響5聲無人接聽後，系統會自動將電話跳接至北大門崗哨分機。</p> <p>三、同時，後續夜間巡邏人員每小時會優先巡邏北門人行道週邊，若有多人聚集立即至現場勸導，若聚集人員不聽勸導，則委請值日教官協助處理。</p>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蒐集整理各學院已進行之課程分流相關資料送頂尖計畫辦公室，並促請尚無該項資料之學院辦理之。	教務處	已規劃發請各學院蒐集資料中。	續執行
10206	主席報告一：有關本校竹北校區整體開發規劃作業，請總務處積極推動、研發處提供建議，並邀集各單位密切合作，相關規劃資料提送於11月中旬本人召集之會議討論。	總務處	會依據現進行之各課題於11月中旬彙整說明，以利會議討論。	續執行
1021018	主席裁示四：請教務處儘速研訂鼓勵教師參與MOOCs課程之獎勵機制，亦請各學院徵詢教師意見提供予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已擬交大MOOC相關獎勵辦法初稿，並提供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主任參考。預計於十二月底完成相關辦法擬定並提相關會議核備。	已結案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人數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備註
101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9	46	
102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10	69	
103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一般生)	3	23	
104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丁組(一般生)	3	12	
105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戊組(一般生)	6	14	
106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57	222	
107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A 組(一般生)	18	136	
108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B 組(一般生)	49	249	
10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8	130	
11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12	116	
111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51	221	
112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38	174	
113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27	94	
910 光電、顯示聯招(一般生)	61	257	
920 資訊聯招	151	496	
20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	5	8	
202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丁組	6	11	
30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6	98	
302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18	72	
303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一般生)	10	40	
304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丁組(一般生)	10	68	
305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戊組(一般生)	14	51	
306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3	54	
307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5	19	
308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一般生)	8	21	
309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丁組(一般生)	9	20	
31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戊組(一般生)	4	16	
31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己組(一般生)	4	5	
31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26	124	
3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75	
31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一般生)	8	50	
315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6	20	
316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8	53	
401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41	152	
402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0	35	
403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3	54	
404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0	44	
40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5	16	
406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一般生)	6	17	
407 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	5	

408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29	149	
409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乙組	16	68	
410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10	38	
501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甲組	22	25	
502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乙組		38	
503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丙組		12	
504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5	26	
505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21	
506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2	14	
507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8	
601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12	80	
602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6	201	
60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一般生)	20	118	
60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甲組	23	44	
60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乙組		91	
60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27	119	
607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18	
608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9	48	
609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68	
610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5	50	
611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60	
930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一般生)	31	73	
701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3	1	
702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甲組(在職生)	1	0	
703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3	22	
704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乙組(在職生)	1	3	
705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4	8	
706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1	58	
707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10	66	
708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A組	4	13	
709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B組	2	17	
71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丙組	5	13	
71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丁組	4	14	
712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8	
713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4	8	
714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5	19	
715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14	27	
716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18	
717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丙組		55	
751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一般生)	4	11	
940 光電學院聯招(一般生)	45	206	
771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5	17	
772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甲組(一般生)	3	8	
773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乙組(一般生)	3	12	

774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6	
碩士班 Total	1177	5366	(去年 5039)

81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0	10	
812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3	9	
813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3	4	
82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6	15	
822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4	2	
83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甲組	3	0	
832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乙組	1	1	
833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丙組	1	0	
834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丁組	1	0	
835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戊組	1	1	
836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己組	1	0	
83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甲組	15	2	
838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乙組		2	
83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3	0	
841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8	1	
842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甲組(一般生)	3	4	
843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乙組(一般生)		1	
844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丙組(一般生)		2	
845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2	0	
846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7	4	
847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2	1	
848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2	0	
851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7	6	
852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	0	
853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6	2	
861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	11	
862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2	4	
871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4	0	
872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4	1	
873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4	3	
博士班 Total	147	86	(去年 83)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p> <p>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p> <p>(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p> <p>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二)行政管理費：</p> <p>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p> <p>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p> <p>(三)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p> <p>1.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p>	<p>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p> <p>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p> <p>1. 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p> <p>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2. 行政管理費：</p> <p>(1)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p> <p>(2)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p> <p>(3)<u>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尚未分配予創作人之權益收入，由其總額提撥百分之一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之用途。</u></p> <p>3.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p>	<p>1. 原第八條第一項第 2 款第 3 目，有關全民健保提撥 1% 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之用途刪除。</p> <p>2. 新增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對於全民健保規定雇主補充保費負擔，將以納入個人收入為依據，做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費之用途，若非放入個人收入部分，則不扣除雇主補充保費以更符合實際與公平之情形，此規定將於本施行細則通過後 9 月 1 日起實施。</p> <p>3. 第八條第三項第 2 款，因項目變更，將前項修正為本項前款第二目之規定。</p> <p>4. 本條及本施行細則全文格式進行條整。</p>

<p>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p> <p>2.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p> <p>(四)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p> <p>(五)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p> <p>二、除專利授權或移轉者，其權益收入應僅以現金為之外，若權益收入為股權時，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如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本校校級</p>	<p>(1)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p> <p>(2)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p> <p>4、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p> <p>5. 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p> <p>二、除專利授權或移轉者，其權益收入應僅以現金為之外，若權益收入為股權時，依以下方式辦理：</p> <p>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p>	
--	---	--

<p>行政管理費。受移轉機構應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並負擔相關費用。</p> <p>(二)依法應繳交予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者，受移轉機構應依該政府機關規定之比例，辦理股權移轉登記至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之管理單位，並負擔相關費用。</p> <p>(三)扣除本項前兩款之規定，權益收入屬創作人部分，由受移轉機構直接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p> <p>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p> <p>(一)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納入個人收入；自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起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u>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p>(二)<u>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金收入及建教合作收 	<p>百分之二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如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受移轉機構應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並負擔相關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法應繳交予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者，受移轉機構應依該政府機關規定之比例，辦理股權移轉登記至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之管理單位，並負擔相關費用。 3. 扣除本項前兩款之規定，權益收入屬創作人部分，由受移轉機構直接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p>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納入個人收入； (2)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前項規定扣除項目後所得之權益收入淨額，創作人支用權利金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之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權利金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	--	--

<p>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p> <p>2. 權利金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p> <p>3. 除前二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條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p>	<p>(2)權利金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p> <p>(3)除前二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條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p>	
---	---	--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十年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九十二年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九十年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五年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年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 (一)本校校長。
 - (二)受本校全職聘用或短期約聘之教師、助教、職員、助理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其他職銜之人。
 - (三)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其他學程之學生)。
 - (四)雖非前三款所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 四、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 五、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 六、本施行細則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 七、前項權益收入區分為下列二類：
 - (一)權利金收入：單純的權利授與所收取之費用或讓與價金屬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 八、本施行細則所稱「分配基準日」，係指本校收到權益收入後，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文通知創作人代表之當日。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 一、創作人得享有本施行細則所定權益收入之分配。但於分配基準日及分配基準日之前，第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之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第二條第三項第4款之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第4款情事之一時，不予分配；縱分配基

準日後已無下列情事之一時，亦同：

- (一)已離職（不含退休）三年以上或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者。
- (二)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者。
- (三)遭開除學籍者。
- (四)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係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設立之新創事業，而創作人持有該新創事業之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受該新創事業聘用或委任者。

- 二、創作人雖曾有前項第1款之離職或第2款之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之情事，但於分配基準日又具有第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之身分者，仍得分配權益收入。
- 三、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 四、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創作人代表應於本校發文通知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校前述分配比例，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本施行細則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二、前項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產學運籌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 (二)產學運籌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 (三)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產學運籌中心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五、本校出資委託不具有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身分之人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六、本校退休教師於退休後之研發成果，經與本校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就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有處分權後，得依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交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該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管理與維護、商業推廣及授權、權益收入之分配及相關事項，準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及本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二、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技術移轉：

(一)創作人與受移轉機構之負責人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

(二)下列人員之一擔任受移轉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但以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人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1. 創作人。

2. 創作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創作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產學運籌中心於辦理技術移轉前，應使創作人簽署聲明書，以聲明其無前項所定不得為技術移轉之情形。

五、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六、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七、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八、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第七條之一 研發成果之管理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二、產學運籌中心除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管理工作：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及授權之成效。

(三)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於適當處所公佈研發成果之取得、維護、移轉、授權等情形及結果，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三、產學運籌中心應隨時將其管理研發成果之意見、發展及結果，報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四、放棄研發成果之維護時，應由產學運籌中心製作報告後，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二)行政管理費：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三)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1.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2.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四)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五)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

除專利授權或移轉者，其權益收入應僅以現金為之外，若權益收入為股權時，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如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受移轉機構應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並負擔相關費用。
- (二)依法應繳交予補助、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者，受移轉機構應依該政府機關規定之比例，辦理股權移轉登記至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之管理單位，並負擔相關費用。
- (三)扣除本項前兩款之規定，權益收入屬創作人部分，由受移轉機構直接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

- (一)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1. 納入個人收入；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二)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利金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權利金收入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3. 除前二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條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

四、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

-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 (二)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其支應用途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條及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所訂之範圍。
- (三)校級行政管理費為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創作人以權利金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六、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七、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九條 創作人之義務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失。

二、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九條之一 風險控管

一、產學運籌中心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二、產學運籌中心應使管理人員、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十條 產學運籌中心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需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 持 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陳信宏院長(杭學鳴副院長代)、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
陳俊勳院長、盧鴻興院長(鍾文聖主任代)、張新立院長、
、鍾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
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柯明道院長(請假)、林寶樹主任

列席人員：

張錫嘉副研發長、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劉典謀主任、
李威儀主任、林鴻志主任、蘇育德教授、李莉瑩組長、洪志洋
所長、李宗耀助理教授、何焱騰博士、吳孟瑾小姐、黃政揆先
生、吳雅玲小姐、林瓊娟小姐、吳仰哲先生、簡禾香誼小姐、
陳幼娟小姐、羅蔚芳小姐、林美序小姐、姚于蓓小姐、張育瑄
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鏗小姐

壹、報告案 (略)

貳、討論案

案由六、「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緣 本施行細則於今年一月十八日有因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提出增修之提案，今實施一段期間後，考量有許多老師反應，其權利金並未放入個人收入，而係用於實驗室運作之用，因此應以放入個人收入部分才需扣繳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方比較公允。
- (二) 賡續前述，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全民健保提撥 1% 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之用途刪除。新增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對於全民健保規定雇主補充保費負擔，將以納入個人收入為依據，做為本校支付雇主補充保費之用途，若非放入個人收入部分，則不扣除雇主補充保費以更符合實際與公平之情形，此規定將於本施行細則通過後 10 月 1 日起實施。另第八條第三項第 2 款，因項目變更，將前項修正為本項前款第二目之規定。
- (三) 本施行細則格式進行全盤調整，詳細內容請見全文規定。

(四)「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案由6。
決議：本案公告前加會主計室，若主計室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14：30。

2013 年資料庫預估下載成本

更新日期: 102.10.22

學院	資料庫名稱	2013 金額 (NT)	2013 年 1-6 月下載量	2013 年 1-6 月下載成本 (NT)	2013 年預估 全年下載量	2013 年預估 全年下載成 本(NT)	優先 刪訂 順序
	IEL 30	3,076,410	251,313	12.24	502,626	6.12	
	INSPEC on ISI web of Knowledge	495,000	164	3018.29	328	1,509.15	1
	SPIE	1,031,112	13,734	75.08	27,468	37.54	
	電子時報	130,000	8,560	46.73	17,120	7.59	
資訊學院	ACM computer package	375,500	15,448	24.31	30,896	12.15	
	電子時報	130,000	8,560	66.12	17,120	7.59	
工學院	ASTM standards online-plus edition	359,187	253	1419.71	506	709.86	2
	Engineering Village compendex	479,304	8,121	59.02	16,242	29.51	
	CINDAS (access fee)	65,500	78	839.74	156	419.87	6
	國家標準網服務系統(CNS) 資料庫	130,000	1,779	73.07	3,558	36.54	
	萬方數據庫	260,000	7,790	33.38	15,580	16.69	
理學院	ACS+Ner	2,002,231	70,984	28.21	141,968	14.10	
	IOP	1,220,000	19,529	62.47	39,508	30.88	
	Science Online (EJ)	305,621	6,927	44.12	13,854	22.06	
	SciFinder	2,565,504	28,383	90.39	56,766	45.19	
生科學院	Cell press online	119,971	6,418	17.77	12,836	9.35	
	Biological Sciences DB	171,417	1,388	123.50	2,776	61.75	
	Nature	1,260,422	24,549	51.34	49,098	25.67	
管理學院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739,667	114,476	6.46	228,952	3.23	
	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CRSP)	921,554	926	995.20	1,852	497.60	3
	Compustat via WRDS	400,000	1,941	206.08	3,882	103.04	
	Datastream 財經資訊資料庫	420,015	18,427	22.79	36,854	11.40	
	Emerald	793,536	3,085	257.22	6,170	128.61	12
	Hein Online	150,000	785	191.08	1,570	95.54	
	IT IS 智網資料庫服務	90,000	39,000	2.31	78,000	1.15	
	MIC 情報顧問服務資料庫 (AISP)	560,000	725	772.41	1,450	386.21	7
Westlaw international	408,500	8,026	50.90	16,052	25.45		

	元照 (月旦法學知識庫)	200,000	41,475	4.82	82,950	2.41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00,000	7,637	39.28	15,274	19.64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923,000	6,899	133.79	13,798	66.89	
	拓樸	300,000	3,881	77.30	7,762	38.65	
	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	22,000	3,477	6.33	6,954	3.16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	160,000	6,010	26.62	12,020	13.31	
	電子時報	140,000	8,650	66.12	17,300	7.59	
人社院/客家學院	ASP	756,942	4,723	160.27	9,446	80.13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 亞歷山大古典樂譜	145,000	1,441	100.62	2,882	50.31	
	CNKI 中國博碩士論文	262,817	283	928.68	566	464.34	4
	CNKI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129,906	782	166.12	1,564	83.06	
	Communication & Mass media complete (CMMC)	186,765	1,830	102.06	3,660	51.03	
	EconLIT	67,521	2,168	31.14	4,336	15.57	
	Education Reserch Complete(ERC)	97,744	3,117	31.36	6,234	15.68	
	JSTOR-Art & Science I Archive Access fee	170,784	2,743	62.26	5,486	31.13	
	Literature Resource Center	218,543	7,672	28.49	15,344	14.24	
	LLBA	67,933	1,414	48.04	2,828	24.02	
	Naxos Music Library	96,000	13,479	7.12	26,958	3.56	
	Naxos Music Library-Jazz(15人次)	140,990	1,064	132.51	2,128	66.25	
	Naxos spoken library (10人)	165,510	187	885.08	374	442.54	5
	Oxford music online	171,720	423	405.96	846	202.98	10
	Project Muse-standard collection	757,277	1,509	501.84	3,018	250.92	9
	Psyc Articles	380,000	3,715	40.79	18,632	20.40	
	MLA	0	2,694				
	Rilm 音樂索摘資料庫	0	2,907				
Taylor & Francis	1,056,394	30,334	34.83	60,668	17.41		
全校共用	Access fee—RSC archive、T&F archive、JSTOR music collection、JSTOR mathematics & statistics collection、OCLC ILL 系統連線服務年費	86,425	X	X	X	X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288,247	37,010	7.79	74,020	3.89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220,000	5,654	38.91	11,308	19.46	
	Concert 服務費	40,000	X	X	X	X	
	Credo general reference premium	99,000	143	692.31	286	346.15	8
	Discovery education-streaming(unlimited)	136,000	沒有提供	X	X	X	刪訂
	ISI Proceedings	412,400	21,120	19.53	42,240	9.76	
	JCR Science/Social Science	336,317	8,768	38.36	17,536	19.18	
	Metalib 維護費	84,780	X	X	X	X	
	NDDS 系統使用費	40,000	X	X	X	X	
	OCLC firstsearch-Worldcat	171,720	641	267.89	1,282	133.95	刪訂
	Oxford journals collection	246,382	6,972	35.34	13,944	17.67	
	Rapid	181,125	X	X	X	X	
	SCIE+SSCI	3,805,996	22,839	166.64	45,678	83.32	
	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	95,448	14,726	6.48	29,452	3.24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108,500	8,120	13.36	16,240	6.68	
	全球專利資訊網 & CN-Grabber 批次下載專利說明書影像軟體 Apipa	336,000	52,023	6.46	104,046	3.23	
	科學人雜誌中文知識庫	50,000	165	303.03	330	151.52	11
	聯合線上-全文報紙資料庫/原版報紙資料庫	91,516	4,792	19.10	9,584	9.55	
2013 年	經費總計	32,407,153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並得依本準則規定續任。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第三條 各學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其中五分之三為該學院內推舉教師代表，其餘由校長敦聘之。學院內教師代表遴選委員推舉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第五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聘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各學院院長之規定方式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79.12.12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小組會議通過
80.02.22 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2 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3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5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7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8 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院長候選人資格

院長候選人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富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三、院長任期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並以一次為限。

四、現任院長續任及續任選舉委員會之組成

本院院長尋求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通知各系所並成立續任選舉委員會。

續任選舉委員會由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院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需有超過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參與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並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作業，以續任選舉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

本學院院長任滿兩任或無意願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出缺或申請續任未獲通過時，應立即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含主任委員)十三名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二) 教師代表八名，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系或獨立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20 人時得推選兩名教師擔任委員。如有不足，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代表補足。

(三) 由校長推薦公正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

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六、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舉薦院長候選人，並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七、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能成為院長候選人。

八、推薦院長人選之產生方式

(一) 同意權投票：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人數需達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方為有效選舉。

(二)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之二位以上人選，推薦給校長圈選。校長得不圈選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並要求重新遴選。如無人獲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重新指派主任委員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九、院長之解任

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

十、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〇一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102年05月07日(星期二)中午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張新立 院長

記錄：楊珍珍

出席：【管理學院】姚銘忠副院長、唐瓊璋副院長

【管科系】姜齊主任、王耀德老師、謝國文老師

【運管系】卓訓榮主任、任維廉老師、黃寬丞老師

【工管系】劉復華主任(請假)、巫木誠老師(出國)、唐麗英老師、許錫美老師

【資財系】周幼珍主任、戴天時老師、王蕙芝老師(請假)

【資管所】李永銘所長、陳安斌老師、蔡銘箴老師

【財金所】謝文良所長、郭家豪老師、林建榮老師

【經管所】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

【交研所】陳穆臻所長、汪進財老師

【科管所】洪志洋所長、黃仕斌老師

【科法所】倪貴榮所長、王立達老師、林欣柔老師

列席：【管理學院】黃寬丞主任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人事室對本院組織章程規定及用語檢視建議如附件二。

二、「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以下條文後，全案經在場17位代表以包裹舉手表決，同意通過(15票同意、0票不同意)。

第二條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一人。副院長及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第三條本院設國際事務辦公室，並設主任一人，以協助推動國際事務、國際學術合作、國際交換生申請等事務。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第五條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各系與獨立所(含EMBA、GMBA)主管。資財系得推派一名教師列席。行政主管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院在職專班主管會議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第七條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各系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扣除當然代表後之專任教師人數，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加一人，合聘但

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八條院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定本院之章程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推選本院各院級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之代表或成員。
-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所訂定之相關職權。
- 四、審議按會議規定程序所提送之提案。
-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以下略

一〇二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102年09月04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張新立 院長

出席：【管理學院】姚銘忠副院長(請假)、唐瓔璋副院長

【管科系】姜齊主任、包曉天老師、蔡璧徽老師

【運管系】姚銘忠主任(請假)、邱裕鈞老師、吳宗修老師、王晉元老師

【工管系】許尚華主任、巫木誠老師、唐麗英老師、李榮貴老師

【資財系】陳安斌主任、羅濟群老師(請假)、李永銘老師(請假)、謝文良老師、
葉銀華老師

【經管所】唐瓔璋所長、林介鵬老師

【科管所】洪志洋所長、黃仕斌老師(請假)

【科法所】劉尚志所長(請假)、江浣翠老師、陳在方老師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郭文欣組長、卓訓榮老師

記錄：楊珍珍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本組織章程於102.5.7修正，惟人事提出修正建議(簽案如附件四-1)，擬依建議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2~4)。

決議：經在場18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同意修正如下(18票同意，0票不同意)：

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 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第五條	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 國際事務辦公室 、各系與獨立所(含EMBA、GMBA)主管。資財系得推派一名教師列席。行政主管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院在職專班主管會議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張哲彬委員、杭學鳴委員、曾仁杰委員、劉復華委員、吳宗修委員、洪景華委員、唐麗英委員、陳秋媛委員、林志潔委員

請假：謝續平委員、黃遠東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研發處劉典謨主任、研發處吳仰哲先生、研發處吳志偉先生、工學院謝宗雍副院長、管理學院黃寬丞主任、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案由四：本校「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茲因管理學院已設學位學程，並考量部分系所合併因素、副院長任期說明，以及院務會議職掌等能更符合現況，爰修正第二、五、七、八條。
- 二、管理學院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附件 16, P. 50)、「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附件 17, P. 51~P. 53)，爰修正組織章程中第三章有關院長選舉、罷免規定，修正名稱以及第十一、十二、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三條。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據以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四、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附件 18, P. 54~P. 55)及 102 年 9 月 4 日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9, P. 56)。
- 五、檢附本校「管理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0, P. 57~P. 62)。

決 議：本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 <u>學位學程</u> 、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	一、組織修正，增加：學位學程。 二、說明副院長任期。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與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與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其下得設立大學、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學提昇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其下得設立大學、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學提昇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含 <u>EMBA、GMBA</u> ）主管。 <u>資財系得推派一名教師列席</u> 。行政主管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院在職專班主管會議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系與獨立所主管。行政主管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院在職專班主管會議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行政主管會議組成成員，增加EMBA、GMBA之主管，資財系得推派一名教師列席。

<p>第六條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立其他委員會或特殊任務工作小組。</p>	<p>第六條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立其他委員會或特殊任務工作小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u>扣除當然代表後之專任教師人數</u>，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加一人，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p>	<p>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加一人，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p>	<p>一、明定院務會議人數計算。 二、說明邀請列席之時機。</p>
<p>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u>章程及中長期發展計畫</u>。 二、推選本院各院級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之代表或成員。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所訂定之相關職權。 四、審議按會議規定程序所<u>提送之提案</u>。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宜。</p>	<p>第八條 院務會議<u>主要任務</u>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u>各項議案與章程</u>。 二、推選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 三、推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p>	<p>一、符號修正。 二、修正職掌內容。</p>
<p>第九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或系所務會議提案，或全院專任教師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p>	<p>第九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或系所務會議提案，或全院專任教師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p>	<p>本條未修正。</p>

同意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意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院長之選舉、解任與職掌	第三章、院長之選舉、罷免與職掌	罷免更改為解任。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 <u>一任</u> 為三年，得 <u>續任並以一次為限</u> 。院長任期屆滿 <u>九</u> 個月前，或尋求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u>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辦理院長遴選或續任作業</u> 。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 <u>屆滿或六個月前</u> ，由校長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他遴選委員之產生依「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	一、明定院長任期。 二、修正遴選作業提出期限及依據之辦法名稱。
第十二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副院長一名為代理人。 <u>院長在任期未滿前，因辭職、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其任期自然中止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u> ，新院長則依「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二條 <u>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副院長一名為代理人。 <u>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u> ，新院長依「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一、院長任期說明併於第十一條條文。 二、明定院長任期中無法履行職務之規定。 三、文字調整修正：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 四、修正依據之辦法名稱。
	第十三條 院長於任期未滿前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一、 <u>本條刪除</u> ，任期中無法履行職務之規定，於第十二條條文說明。 二、 <u>第十三條院長於任期未滿前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在半年內產生。</u>
第十三條 院長之解任，應由 <u>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內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u> 。	第十四條 院長之罷免，需經 <u>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院務會議提案，院務會議應負責辦理全院教師投票。如獲得本院全體專任及全時約聘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向校長建議免除其職</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院長解任規定（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規定）。

<p>第十四條 院長職權如下：</p> <p>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p> <p>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與行政主管會議。</p> <p>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p> <p>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p> <p>五、對外代表本院參加各項會議。</p> <p>六、協調本院各單位之經費、空間分配與人事任命。</p>	<p>務。</p> <p>第十五條 院長職權如下：</p> <p>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p> <p>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與行政主管會議。</p> <p>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p> <p>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p> <p>五、對外代表本院參加各項會議。</p> <p>六、協調本院各單位之經費、空間分配與人事任命。</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條文之增修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條文之增修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報校核備</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辦法修訂時之行政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與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其下得設立大學、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學提昇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含 EMBA、GMBA)主管。資財系得推派一名教師列席。行政主管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院在職專班主管會議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立其他委員會或特殊任務工作小組。

第二章、院務會議

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扣除當然代表後之專任教師人數，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加一人，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定本院之章程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推選本院各院級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之代表或成員。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所訂定之相關職權。

四、審議按會議規定程序所提送之提案。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九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或系所務會議提案，或全院專任教師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院長之選舉、解任與職掌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得續任並以一次為限。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尋求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辦理院長遴選或續任作業。

第十二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副院長一名為代理人。院長在任期未滿前，因辭職、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其任期自然中止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新院長則依「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三條 院長之解任，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內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

第十四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與行政主管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五、對外代表本院參加各項會議。
- 六、協調本院各單位之經費、空間分配與人事任命。

第四章、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條文之增修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p> <p>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p> <p>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p> <p><u>約聘教授申請留職停薪離校研究或講學，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u></p>	<p>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p> <p>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p> <p>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p>	<p>為延攬及留住海外優秀學者，增加應邀離校研究、講學者返校服務意願，擬新增第5項規定，適度放寬約聘教授申請留職停薪離校研究或講學，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得從事教學研究工作。</p>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 89.02.18 8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訂定
90.12.21 9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6.07 9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6.19 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7條及第11條
93.04.09 92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
96.09.27 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0條(原名稱：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設置辦法)
97.10.08 9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6、9條條文
98.06.30 本校9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101.02.29 本校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1.03.09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

約聘教師之進用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第四條 約聘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約聘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前項情形，各該設置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一）。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前項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

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

約聘教授申請留職停薪離校研究或講學，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

查。

第七條 約聘教師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約聘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約聘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退撫年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

薪額	月支本薪	學術研究費			每月合計				
770	53,075				108,525				
740	52,410				107,860				
710	51,745				107,195	97,995			
680	49,745				105,195	95,995			
650	48,415				103,865	94,665	88,970		
625	47,080				102,530	93,330	87,635	79,225	
600	45,750				101,200	92,000	86,305	77,895	
575	44,420	55,450			99,870	90,670	84,975	76,565	
550	43,085				98,535	89,335	83,640	75,230	
525	41,755				97,205	88,005	82,310	73,900	
500	40,420				95,870	86,670	80,975	72,565	
475	39,090	46,250			94,540	85,340	79,645	71,235	
450	36,425	教授			教授	82,675	76,980	68,570	58,955
430	35,425					81,675	75,980	67,570	57,955
410	34,430		40,555			80,680	74,985	66,575	34,430
390	33,430					79,680	73,985	65,575	55,960
370	32,430		副教授			副教授	72,985	64,575	54,960
350	31,430						71,985	63,575	53,960
330	30,430			32,145			70,985	62,575	52,960
310	29,435						69,990	61,580	51,965
290	28,435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60,580	50,965
275	27,435							59,580	49,965
260	26,435				22,530			58,580	48,965
245	25,435							57,580	47,965
230	24,440			講師				講師	46,970
220	23,770								46,300
210	23,105								45,635
200	22,440								44,970
					助教				助教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五點</p> <p><u>教師借調期間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p>	<p>第十五點</p> <p>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p> <p>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p>	<p>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3034 號函建議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15 點第 1 項修正為：「教師借調期間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98.8.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及 6 點

101.5.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102.8.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點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借調者，不在此限；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申請免評鑑、暫緩評鑑及合併評鑑的相關說明

本校本期自我評鑑對象為本校所有教學單位，包括通識教育、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產業專班。以下針對申請免評鑑、暫緩評鑑及合併評鑑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可申請免評鑑之教學單位

1. 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獲得結果為通過，且於104年度自我評鑑實施期間仍為有效之教學單位，並持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
2. 經教育部核准於103學年度起裁撤之教學單位。

二、可申請暫緩評鑑之教學單位

1. 102學年度(含)以後新設立(不含整併)之教學單位。新成立學系所或學程於成立滿五年之後之年度須接受評鑑。
2. 進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申請程序之教學單位(即103年3月前提出評鑑申請者)。若其申請認證通過，則改列免評；若其申請未過，則於次學年度，補辦自我評鑑。
3. 停止招生之系、所、學程及在職專班，若於104學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可申請暫緩評鑑。
4. 產業專班於102學年度沒有招生，並提報校行政會議其於103學年度以後不招生者。若其於103學年度(含)之後辦理招生，則於次學年度中，補辦自我評鑑。

三、可申請合併評鑑之教學單位

1. 有關係所合併評鑑

為配合本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凡具有資源整合與共享之事實，且系所之專業領域相近者，得以選擇申請「系所合併評鑑」。申請「系所合併評鑑」須經該學院之「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並送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備，同時得依合併評鑑之教學單位數目，增聘自我評鑑委員(原則上每增加一教學單位，得增加兩位自我評鑑委員)，以及視實際需要增加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天數。申請系所合併評鑑者，於自我評鑑實施時，每一獨立教學單位皆需有獨立之受評之結果與受評有關的所有資料。

2. 有關學院合併評鑑

為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之教學單位，其在師資、課程、教學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其所屬所有教學單位均得以「系所合併評鑑」者，得以選擇申請「學院合併評鑑」。申請「學院合併評鑑」得經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同時得依全院所屬教學單位之數目，增聘評鑑委員(原則上每增加一教學單位，得增加兩位自我評鑑委員)，以及視實際需要酌增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天數。申請學院合併評鑑者，於自我評鑑實施時，每一獨立教學單位皆需有獨立之受評之結果與受評有關的所有資料。

請於102年11月30日前，由各學院負責彙整本院與其所轄系所申請表(詳如附件1、2、3、4)，一同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交教學發展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單位「免受評鑑」申請表

學院名稱： _____

教學單位名稱	申請條件	建議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且於 104 年度自我評鑑訪評期間仍為有效者，並持續申請前揭機構之評鑑教學單位。 機構名稱： 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准於 103 學年度起裁撤之教學單位。	1. 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2. 申請通過認證時，系所提供之報告書與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且於 104 年度自我評鑑訪評期間仍為有效者，並持續申請前揭機構之評鑑教學單位。 機構名稱： 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准於 103 學年度起裁撤之教學單位。	1. 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2. 申請通過認證時，系所提供之報告書與佐證資料。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本校教學單位自評網頁之表格下載加印。

填表人： _____ (簽章)

院長： _____ (簽章)

教學單位「暫緩評鑑」申請表

學院名稱： _____

教學單位名稱	申請條件	建議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含)以後新設立(不含整併)之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申請程序之教學單位(即 103 年 3 月前提出評鑑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招生之系、所、學程及在職專班，若於 104 學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可申請暫緩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專班於 102 學年度沒有招生，並提報校行政會議其於 103 學年度以後不招生者。	提出正式文件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含)以後新設立(不含整併)之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申請程序之教學單位(即 103 年 3 月前提出評鑑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招生之系、所、學程及在職專班，若於 104 學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可申請暫緩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專班於 102 學年度沒有招生，並提報校行政會議其於 103 學年度以後不招生者。	提出正式文件佐證。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本校教學單位自評網頁之表格下載加印。

填表人： _____ (簽章)

院長： _____ (簽章)

系所「合併評鑑」申請表

學院名稱： _____

編號	申請系所合併評鑑教學單位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1					
2					
3					
4					
5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本校教學單位自評網頁自行下載加印。

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過「**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

填表人： _____（簽章）

院長： _____（簽章）

學院「合併評鑑」申請表

學院名稱： _____

標號	申請學院合併評鑑所轄之教學單位				
1	系所一				
2	系所二				
3	系所三				
4	系所四				
5	系所五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本校教學單位自評網頁自行下載加印。

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過「**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

填表人： _____（簽章）

院長： _____（簽章）